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11號

原告 周世傑

被告 倪永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定有明文，惟此項因契約涉訟事件之特別審判籍，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雙方既以契約訂明債務履行地，以該履行地定將來發生訴訟管轄法院之標準，不悖當事人預期之意思並便於調查證據，故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為鑫泉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，因該公司承攬原告在宜蘭縣三星鄉農舍工程，因而在該處向原告提議借款，及約定還款地點都在宜蘭縣三星鄉，債務履行地在宜蘭縣，請求移轉管轄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7萬9,79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被告之戶籍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○○號，足認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，被告住所設於新北市永和區。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所提相關證據，尚無從認定兩造就借款清償地有何特別約定，自難認有何以契約訂明債務履行地之情。準此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院為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，自有管轄權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03
04
05
06

03
04
05
06

05
06

06